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月 16 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草案，明定中選會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應於全國性無線電視台舉辦政黨、聯盟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選會指出，電視政見發表會至少應舉辦一場，得視登記之政黨或聯盟多寡分組、分時段辦理之。電視政見發表應由政黨或聯盟於期限內指派登記之候選人參加，每一政黨或聯盟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及指派人員之人數如下：

（一）登記候選人數在五十人以下，為十五分鐘，可指派一人至三人。（二）登記候選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為二十分鐘，可指派一人至四人。（三）登記候選人數一百零一人以上，為二十五分鐘，可指派一人至五人。

中選會表示，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立即方式播出，各政黨或聯盟指派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發表政見，其發言之順序及時間之分配，由各政黨或聯盟自行決定。

辦法中同時規定，政黨或聯盟指派人員應親自參加電視政見發表會，不得由他人替代，或請求以錄影帶播出；政黨或聯盟指派人員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